

在非醫療保健場所提供美髮、理髮、美甲、人體藝術、皮膚護理、按摩、美容及若干其他個人服務商業的預期運營條件摘要

2020年7月1日

概述：目前，《居家安全令》（第 C19-07e 號公共衛生局官員命令）不允許商業及個別人士運營提供美髮、理髮、美甲、人體藝術、皮膚護理、按摩、美容等個人服務。很遺憾，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公共衛生局官員不得不暫停這類商業和其他商業的重新開業計劃。我們每天都獲得更多有關此疾病在全國許多州以及加州許多縣造成的破壞越來越嚴重的資訊。三藩市公共衛生局收集的數據也顯示出此疾病的傳播數量不斷增加，這些數據顯示本市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病例數量不斷上升，但是這與三藩市各醫院根據互助計劃接收從其他縣轉診過來的其他重症患者所顯示的數據是完全不同的情形。公共衛生局官員將繼續密切評估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指標，以確定何時可以更安全地繼續進行重新開業程序。雖然公共衛生局官員並不知道，也無法預測這些個人服務行業何時可以恢復運營，但本摘要擬定在為本地商業提供預計可能適用的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衛生及安全規定的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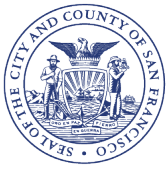
以下規定會根據當時的衛生條件而有所改變，而這些規定並非是最終的決定，直至公共衛生局官員修改《居家安全令》以允許這些商業恢復運營。本摘要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制定，主要是幫助商業和個別人士制定重新開業的計劃，除非出現意外情況，或是對消毒方法或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的了解或供應量發生變化，否則本市府預計相關規定不會有重大變更。以下內容包括：

- I. 在第 C19-07e 號公共衛生局官員命令準許的情況下，提供個人服務的商業獲准更安全地重新開業所需符合的預期規定的細則；以及
- II. 關於這些預期規定的一些問題與解答。

**I. 對提供個人服務的商業之預期規定如下：**

一般規定。「個人服務提供者」是指受《加州商業及職業守則》第 10 章第 3 節或《加州衛生及安全守則》第 7 章第 15 部份第 104 節規定限制的服務提供者，其中包括美髮店、理髮店、美甲店、人體藝術師、電解脫毛服務(electrology services)、按摩（在非醫療保健場所）、日曬店、美容師、皮膚護理及美容服務。

- 個人服務提供者必須限制場所內員工和客戶的數量，以確保符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
- 除非個別人士符合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所發佈的第 C19-12b 號公共衛生局官員命令中指明的豁免條件，或者符合以下所列的要求，否則個人服務提供者和客戶/顧客都必須一直佩戴口罩—包括在整個服務過程中；並且



- 個人服務提供者須按該指令第 15.h 節的規定，制定、張貼和執行《社交距離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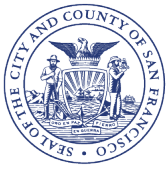
衛生及安全計劃規定。除了準備、張貼並執行該指令所要求的《社交距離規定》外，在本市運營的個人服務提供者的每位商業持有者、經營者、經理或主管都必須制定、採納並執行以下衛生及安全計劃的各項規定。

1. 第 1 節—對所有個人服務提供者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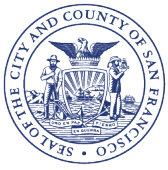
- 1.1. 按照《社交距離規定》（記載於 2020 年 6 月 1 日發佈的第 C19-07e 號公共衛生局官員命令及該指令今後的任何修正案）（《社交距離規定》）的要求，為所有員工制定及將其實施每日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自我查驗的計劃。
- 1.2. 在顧客前來接受服務前，向顧客確認其沒有出現患病症狀。如果顧客在已預約的日期前 24 小時內感到不適或出現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請必須為顧客取消或重新安排預約的服務。
- 1.3. 考慮採用電子表格或電子問卷途徑，讓顧客在預約前以電子方式填寫及完成所需的文件。
- 1.4. 所有顧客抵達時都要接受篩查。必須拒絕為不能通過篩查的顧客提供服務，並應為該顧客重新安排另外的服務時間或取消預約。
- 1.5. 根據 2020 年 5 月 28 日發佈的第 C19-12b 號公共衛生局官員命令以及該命令未來的所有修正案（《佩戴口罩指令》）規定，均要求員工佩戴口罩。個人服務提供者在面對顧客時，必須一直佩戴口罩。
- 1.6. 個人服務提供者應在提供特定服務（例如化學美髮、為戴首飾而在身體上穿洞、紋身）時，必須佩戴一次性手套。佩戴手套不能代替定期洗手和消毒。
- 1.7. 顧客必須一直佩戴口罩，除非 (a) 依據《佩戴口罩指令》，他們可以豁免於佩戴口罩，或 (b) 必須除下面罩以進行需直接在臉部上提供的服務，而且面罩只能在該相關服務程序進行期間摘除，並需遵守以下第 1.8 節所規定適用的安全預防措施。
- 1.8. 任何涉及需要摘除客戶面罩的服務有非常高的風險，在即將發佈的指令中可能會禁止個人服務提供者提供需要摘除客戶面罩的服務。視乎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在社區的傳播程度而定，今後可能會允許提供這類需要摘除客戶面罩的服務。如果允許提供此類服務，個人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預防措施。可能需要採取的一些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1.8.1. 個人服務提供者在提供客戶不能佩戴口罩的服務時，（除面罩外）還必須佩戴護眼用品。個人服務提供者應使用安全眼鏡或護眼屏。防護面罩和其他醫療級別的護眼用品應保留給醫護人員。



- 1.8.2. 以便在進行需要顧客除下面罩的服務程序時所提供最大的保護。本指引鼓勵個人服務提供者使用經過適合度測試、不透風的 N95 口罩（如果可取得的話）。經過適合度測試、不透風的 N95 口罩相較於口罩或面罩，可以提供更多保護。未經過適合度測試的 N95 口罩不能為其佩戴者提供最大程度的保護，只能提供與一般口罩相似的保護。
  - 1.8.3. 顧客的面罩只能在必須摘除面罩以完成部分服務時才可除下。
  - 1.8.4. 服務必須在距離其他員工和顧客至少六英尺距離的地方進行。服務應盡可能在一個單獨的房間或其他用窗簾或其他屏障圍起來的地方進行。
  - 1.8.5. 在顧客除下面罩期間，應禁止顧客說話，因為如果顧客已被感染，其說話會使員工接觸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大幅增加。
  - 1.8.6. 請準備好面紙或毛巾，並提供給顧客在除下面罩後打噴嚏或咳嗽時使用。在服務結束後，顧客應將使用過的面紙或毛巾放入為他們提供的洗衣箱中並由服務提供者之後去處理。
- 1.9. 請制定並實施超越一般專業要求和標準規定的消毒計劃，包括以下項目：
- 1.9.1. 遵守任何現有的或特別為 COVID -19(新型冠狀病毒)而制定的衛生相關法規要求，例如《加州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案》(Californi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Cal/OSHA)、加州理髮及美容委員會、《加州衛生及安全守則》，以及《三藩市衛生及安全守則》的規定。
  - 1.9.2. 要求所有員工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的時間，並在碰觸經常接觸的表面（如收銀機或共用工具、工作設備或材料）之前和之後洗手或使用免洗酒精搓手液為雙手進行消毒（此類用品應由個人服務提供者供應）。
  - 1.9.3. 在服務完每位顧客後，對工作台、手推車、抽屜、手拿鏡、工具、熱毛巾車，以及其他表面進行消毒。
  - 1.9.4. 所有一次性使用的物品，例如一次性熱蠟器用的紙圈蓋、棉花、護頸條巾、塗抹用具等，僅只能使用一次，並在用完後立即丟棄置有蓋的收集箱中。
  - 1.9.5. 所有工作站和服務提供區內的所有器材用具必須在服務完每位顧客後進行適當的消毒，具體方法如下：
    - 1.9.5.1. 清除所有可見的碎屑來清潔和消毒剪刀，並用肥皂和水將其清洗，然後使用經美國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註冊的消毒劑對其進行擦拭或噴灑，而該消毒劑必須能殺菌、殺真菌和殺病毒，並被核准用於殺滅 COVID -19(新型冠狀病毒)。



- 1.9.5.2. 清潔和消毒所有其他無孔、無電的工具，方法是清除所有可見的碎屑，並用肥皂和水清洗，之後擦乾這些工具，然後再將其完全浸泡在經 EPA(美國環境保護局)註冊的消毒劑中進行消毒。另外應將其餘的工具以噴灑或浸泡在消毒劑中的方式進行消毒，並需按照消毒劑製造商的所指定進行浸泡消毒的時間為標準。浸泡過的物品，如梳子或刷子，應在指定進行浸泡消毒的時間結束後取出，在將其沖洗後，用紙巾或剛洗過的乾淨毛巾擦乾。
- 1.9.5.3. 將所有電動工具，如電動理髮剪、發光二極管 (Light-Emitting Diode, LED) 燈和美容設備進行清潔，包括清除所有可見的碎屑，並用經 EPA(美國環境保護局)註冊的消毒劑進行噴灑或擦拭消毒，該消毒劑必須能殺菌、殺真菌和殺病毒，並被核准用於殺滅 COVID -19(新型冠狀病毒)。按照製造商的說明，使用經 EPA(美國環境保護局)註冊的消毒劑噴灑或擦拭用具，而且根據所指定的消毒時間為標準。噴灑消毒劑時要小心，確保設備的插頭已拔掉，切勿噴灑到發電機上。考慮為電子產品加上可擦拭的覆蓋式罩子。如果沒有製造商的指引，請考慮使用至少含 60%酒精的酒精擦拭巾或噴霧劑來對觸碰式螢幕進行消毒。徹底擦乾其表面，避免液體積聚。
- 1.9.6. 在服務完每位顧客後，對所有把手、水管、噴頭和其他設備進行清潔和消毒。椅子、頭枕、洗髮用的浴盆和其他物品也應在每次使用之間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以考慮增加上一層罩紙、床單或乾淨的毛巾，以便在服務完每位顧客後將罩紙丟棄或將曾經使用的服務位置進行清洗。由於布織品座椅等有多孔的表面是不易進行消毒，可考慮用塑膠或一次性襯墊將其覆蓋，並在服務完每位顧客後清洗或丟棄襯墊。
- 1.9.7. 如果有使用布類用品，即使顧客沒有蓋過該布料，也必須在每次任何顧客使用前將該布料拆下清洗，並對床或桌子進行適當消毒。所有污穢的布類用品，包括毛巾、床單、毯子、罩袍和可重複使用的斗篷/披風，都應該放在封閉的收集箱中，並使用商業洗衣服務，或是浸泡在華氏 160 度的水中至少進行 25 分鐘，進行正確的洗滌程序之後，那些布類用品才能再次使用。將所有清潔過的布類用品存放在乾淨、密封的地方。並確保處理污穢布類用品或洗滌衣物的工作人員有佩戴手套和面罩。
2. 第 2 節— 針對提供個人服務的場所的附加規定：
- 2.1. 對場所的佈局進行必要的調整，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例如，必須對椅子和工作站的位置進行調整，以確保顧客之間至少有六英尺的距離。在適當的情況下，場所應考慮增加隔板或其他防水的屏障。
- 2.2. 如果在《居家安全令》生效期間內，個人服務提供者的全部或部分場所已經空置或歇業，該個人服務提供者必須確保沖水系統管道功能正常運作，並在使用前對沖水



系統管道進行沖洗。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 (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 PUC) 提供了沖洗和備水系統的指引，詳情請瀏覽此網址：

<https://sfwater.org/flushingguidance>。

2.3. 對場所的通風系統進行必要的改善，包括以下事項：

2.3.1. 確保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HVAC) 系統和空氣交換器有經過維護並正常運行。確保所有空氣過濾器達到最佳性能，並根據製造商的建議進行更換。

2.3.2. 如果可行的話，個人服務提供者的場所設置必須透過 HVAC(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來增加室外空氣流通的百分比以改善場所內的通風情況，請停止使用根據溫度或佔用情況而減少空氣供應等這類按需求控制的通風系統，並且在環境條件和建築物規格允許的情況下，打開門窗來增加自然通風。

2.3.3. 考慮安裝可移動式高效微粒空氣過濾 (High-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 HEPA) 淨化器，將場所的空氣過濾器升級至可能的最佳過濾性能。即使在沒有人的時候，也要讓建築物的通風系統繼續運作，以達到最佳通風效果，並進行其他改裝，以增加對所有工作地方的室外空氣質量和通風量。

2.3.4. 如果場所使用座式電風扇或安裝在牆壁上的風扇，則應調整電風扇的方向，以盡量避免電風扇將空氣從一名顧客的所在地方吹到另一名顧客的所在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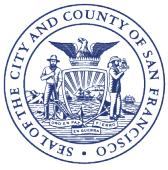
2.4. 評估該場所的空間，以確定在任何時候可以安全地容納的人數（這包括顧客和員工），同時確保遵循本指引和《居家安全令》所要求的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規定。請教育員工相關指令的知識，使員工了解可容納人數限制的規則，並要求員工執行此人數限制規定，例如隔開顧客赴約的時間。

2.5. 制定計劃並實施消毒程序的規定，包括以下事項：

2.5.1. 請吩咐員工，他們是有責任去保持工作場所的清潔並進行消毒。每位個人服務提供者必須在每個班次工作結束時，對其工作空間進行清潔和適當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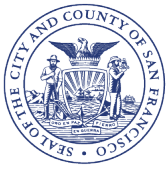
2.5.2. 確保員工能夠容易取得清潔用品及工具，以便在清潔人員不在時能夠根據需要自行清潔物件和工作場所的表面。

2.5.3. 需整天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公共地方內經常接觸的表面，並按照《社交距離規定》的指引進行清潔和消毒。公共地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共用地方：大堂、休息區或座位區、入口處、走廊、浴室、更衣區、電梯和樓梯間。對所有公共地方經常接觸的表面和場所設備進行清潔和消毒，如門把、欄杆、水龍頭、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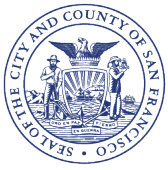


所、電梯按鈕、衣帽鉤子、衣架、家具、電腦、電話和其他整天都會有人觸碰的設備。

- 2.5.4. 暫停使用休息室內의 共用餐飲設備（包括公用咖啡機）。
  - 2.5.5. 為接待區和所有工作站配備適當的消毒用品，包括免洗酒精搓手液和消毒濕巾。
  - 2.5.6. 在每位顧客使用服務之後，需要對工作站、手推車、抽屜、手拿鏡、工具，以及其他表面進行消毒。
  - 2.5.7. 請盡量不要用掃地或其他可能將病原體散佈到空氣中的方法清潔地板。盡可能使用有內置 HEPA(高效微粒空氣過濾)淨化功能的吸塵機。或者輕輕地打掃地板，並在每位顧客離開後以及盡量在人數少時先對該地方進行打掃。負責掃地或吸塵的員工必須佩戴口罩。
- 2.6. 盡量禁止員工共用設備，如電話、桌子或電腦。任何必須由多人使用的家具、工具或設備必須以符合《社交距離規程》要求的方式進行消毒。如果員工必須共用一個工作空間，例如輪流值班，則每次使用後必須以符合《社交距離規程》要求的方式對該地點進行消毒。
  - 2.7. 如果員工或公眾拒絕遵守《佩戴口罩令》或本指令的其他規定，則個人服務提供者必須拒絕為此人提供服務，並要求此人離開設施。本指令中的任何內容均無意改變個人服務提供者根據適用的法律為員工或公眾提供合理安排之義務。
  - 2.8. 請為顧客實施安全措施，包括以下事項：
    - 2.8.1. 強烈建議個人服務提供者只為有預約的顧客提供服務。考慮暫停服務未預約的顧客。有系統地分隔預約時間，以減少同一時間出現接待過多顧客的情況，並確保在服務完每位顧客後，有足夠的時間進行適當的清潔和消毒。
    - 2.8.2. 鼓勵顧客自備並使用面罩。如果顧客沒有面罩，個人服務提供者必須為其提供面罩，或拒絕為沒有面罩的顧客提供服務，而依據《佩戴口罩令》，顧客不能免除佩戴口罩的義務。
    - 2.8.3. 禁止顧客攜帶其他人員赴約，但以下情況除外：(1) 如果接受服務的人是未成年人，則其可以攜帶一名成年監護人；(2) 如果接受治療的人為殘障人士，則其可以攜帶一名成年護理人員；(3) 如果成年顧客沒有其他托兒選擇，則其可以攜帶未成年子女。任何進入該場所的人士都必須接受 COVID-19 症狀篩查，並且在確定該場所是否已達到其容納人數上限時，必須將其計算在內。



- 2.8.4. 盡量採用網上或電話的虛擬報到方法，確保在有顧客到達時，員工會接到通知。
  - 2.8.5. 禁止顧客在接待區或設施內的其他地方聚集。要求顧客在預約時間未到之前在外等候，並佩戴面罩或在車內等候。對於較大型的場所，接待區一次只能接待一位顧客，或改變該地方的佈局，以保持至少六英尺的人際距離，方法包括移走或擋住椅子和沙發。
  - 2.8.6. 服務提供者不得同時會見多名顧客（例如，當一名顧客正在烘乾頭髮時，另一名顧客正在理髮）。在同一位員工接待新顧客之前，必須完成對前一位顧客的服務。
  - 2.8.7. 移除並禁止使用產品樣本。
  - 2.8.8. 移除表面無法正常清潔的攜帶式物品，如抱枕、毯子或雜誌。考慮移除或遮蓋顧客會接觸到的其他難以清潔的物品。
  - 2.8.9. 準備一張表面堅硬、無孔的椅子，或是大型硬面或塑膠籃子或紙袋，供顧客放置或放入其衣物。
3. 第3節—特別針對美髮和理髮服務的附加要求：
    - 3.1. 顧客必須佩帶耳掛式面罩，以免影響服務。
    - 3.2. 為每位顧客提供一件乾淨的罩衫或披風。
    - 3.3. 如果可以，請顧客在赴約前先將頭髮清洗乾淨，以減少服務所需的時間。
    - 3.4. 考慮暫時取消需要長時間進行吹乾的服務。
  4. 第4節—特別針對美容師、皮膚護理和美容服務的附加要求：
    - 4.1. 在每次使用前，治療桌或椅子必須用乾淨的治療桌紙、乾淨的毛巾或乾淨的床單蓋上。使用後，切勿抖動污穢的布料。將用過的布料放在治療區域外裝有塑膠袋的有蓋容器中，以減少病毒在空氣中傳播的可能性。
    - 4.2. 個人服務提供者在服務過程中，以及在每個療程之間清潔或消毒用具和表面時，必須一直佩戴一次性手套。
    - 4.3. 在離開治療室前，個人服務提供者必須脫下並丟棄手套，使用酒精搓手液或用肥皂和清水洗手，並在離開治療室時使用事先準備好的可丟棄阻隔物，例如紙巾或消毒濕巾來打開和關閉治療室的門。



4.4. 當蠟盆中的蠟量不足，需要添加新蠟時，應將剩餘的蠟丟棄，並對蠟盆進行清洗消毒後，再注入新蠟。一次性使用的塗抹器在使用後，必須立即丟棄在裝有塑膠袋的垃圾桶中。垃圾桶必須有蓋，內部裝有一次性塑膠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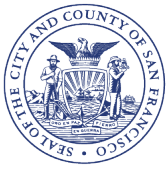
5. 第5節—特別針對電解脫毛服務的附加要求：

- 5.1. 嚴格遵守所有物品的消毒要求，包括拔毛夾、滾輪和針架蓋。超聲波清洗裝置、鉗子和所有容器，包括其可拆卸的部件，必須根據製造商說明的方式，在服務完每位顧客之後進行清洗和消毒。
- 5.2. 盡量使用不需要探針尖或針帽的一次性探針，這樣可以減少接觸點。如果不使用一次性探針針尖或針帽，則在服務完每位顧客後，必須對脫毛針/探針架的可拆卸針尖或針帽進行清潔和消毒。
- 5.3. 用於電解的針頭必須是一次性、免洗、及預先包裝並且無菌的，並在使用後立即丟棄在經核准的利器容器中。利器容器必須按照生物醫學廢物的規定進行丟棄。

6. 第6節—特別針對美甲店的附加要求：

- 6.1. 在整個服務過程中，以及在服務完每位顧客之後，對所有器具和表面進行清潔和消毒時，均須佩戴一次性手套。清潔工作完成後，應脫下並丟棄手套，並使用適當的酒精搓手液或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 6.2. 即使有用一次性的塑膠內套，也必須在服務完每位客戶之後，對足浴盆、面盆和修腳盆進行適當清潔和消毒。
- 6.3. 美甲店應盡量使用一次性用品。依照加州理髮和美容委員會的指引，所有非一次性用品必須在服務完每位顧客之後進行全面消毒。
- 6.4. 所有一次性使用的物品，如紙板銼、鑽頭和打磨的砂面、一次性涼鞋、腳趾分離器和塗抹器等，僅限使用一次，並在用完後立即丟棄在裝有塑膠袋及帶蓋的垃圾桶中。
- 6.5. 為了減少接觸，禁止顧客觸摸在展示架上的指甲油瓶，或將指甲油瓶展示架完全拆除。可以提供顏色展示板給顧客並且在每位顧客使用後，將顏色展示板進行清洗和消毒。並且應先將指甲油瓶進行清潔和消毒，然後再放回陳列處。
- 6.6. 考慮是否可以在員工和客戶之間安裝一塊塑膠隔板，並分隔出足夠的空間，讓手腳可以伸到下方進行修甲或修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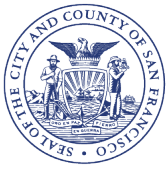




- 6.7. 每個工作站只允許一名美甲師工作，不允許客戶同時接受多項服務，如修甲和修腳。
- 6.8. 如果在美甲店內使用電風扇（如座式風扇或壁扇），應採取措施，盡量避免電風扇將空氣從一個人身上直接吹向另一個人身上。如果電風扇遭禁用或拆除，雇主應注意可能因此而發生的過熱危險，並應採取措施減輕此危險。
- 6.9. 如果可行，美甲店應考慮加強現有的通風系統，包括加入局部排氣的美甲檯。
7. 第 7 節—特別針對人體藝術服務的附加要求：
  - 7.1. 在整個服務過程中，以及在每位顧客的服務時段結束之後，對所有器具和表面進行清潔和消毒時，均須佩戴一次性手套。
  - 7.2. 請暫停口鼻部位的人體藝術服務。在整個服務過程中，顧客必須一直佩戴面罩。
8. 第 8 節—特別針對按摩服務（非醫療保健場所）的附加要求：
  - 8.1. 要求顧客在任何療程開始時至少洗手 20 秒或使用酒精搓手液。
  - 8.2. 考慮改變治療檯的設置，以符合清潔和消毒規程的要求。這包括使用一次性臉部承托架遮蓋紙和/或用可清洗的屏障，例如易於清洗的塑膠罩來保護桌子、暖桌器、長枕和其他物品，或可在服務完每位顧客後拆卸和更換枕頭套。設立屏障不能用來代替規定的清潔和消毒程序。
  - 8.3. 乾淨的床單必須存放在治療室外。
  - 8.4. 評估是否會提供臉部按摩或其他在臉部進行的工作。如果要提供此類服務，請使用非乳膠手套進行這部分的治療服務。
  - 8.5. 考慮在服務的最後部分提供所有手部療程，以盡量避免傳播可能殘留在手上的病毒。另外，個人服務提供者在進行手部療程前和後應洗手至少 20 秒或使用酒精搓手液。
  - 8.6. 個人服務提供者必須在完成按摩服務後，立即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或使用酒精搓手液。

## II. 關於這些預期要求的一些問題與解答

是否需要佩戴手套？



員工在平常提供的特定服務（例如化學美髮、穿洞、紋身）時，按照要求需要佩戴一次性手套。佩戴手套並不能代替定期洗手和消毒。盡可能為對乳膠過敏的顧客或工作人員準備不含乳膠的手套。

**我是一名人體藝術從業者，我是否可以繼續提供全部服務項目？**

根據目前州政府的指引，禁止提供口鼻部位的服務。接受人體藝術服務的顧客在整個服務過程中必須佩戴口罩。

**我在住家以外的場所或在顧客家中提供個人護理服務，我是否可以重新開始提供相關服務？**

可以，如果您在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之前經核准從事此類業務，則可以重新開展業務。您將被要求遵守現行的指令和指引。

**我可以提供顧客需要摘除口罩的服務嗎？**

涉及摘除客戶面罩的活動有非常高的風險，即將發佈的指令可能會禁止個人服務提供者提供需要摘除客戶面罩的服務。視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在社區的傳播程度，今後可能會允許提供這種需要摘除客戶面罩的服務。如果允許提供此類服務，個人服務提供者必須採取更緊慎的預防措施。請參閱第 1.8 節，了解正在考慮的一些要求，以便採取更安全的方式提供這些服務。

**我們應該用吸塵機清除毛髮還是掃除毛髮？**

建議使用配備**高效微粒空氣過濾 HEPA** 淨化器吸塵機吸除毛髮，而非掃除。如果您沒有配備**高效微粒空氣過濾 HEPA** 淨化器的吸塵機，請考慮在場所內人員最少的時段進行仔細清掃。請考慮等待在服務完每位顧客後清掃/吸塵，以作為消毒規程的一部分。請佩戴口罩，輕輕地清掃，以盡量減小微粒的飄移和擴散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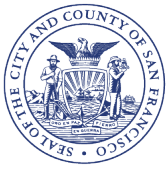
**我是一位商業持有人。我如何確保員工沒有帶病上班？**

請參閱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SFPDH) 發佈的指引，網址：[www.sfdcph.org/screen](http://www.sfdcph.org/screen)。

**如果員工或客戶的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該怎麼辦？**

人們在出現 COVID-19 症狀的 48 小時前就可能傳播病毒。

請參閱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FPDH 的指引：如果工作場所中有人感染了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該怎麼辦，發佈於網址 [www.sfdcph.org/covid19-positive-workplace](http://www.sfdcph.org/covid19-positive-workplace)。



您可能會被要求向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FPDH 提供員工和客戶的名單，以協助進行接觸者追蹤。

9.